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不断促进我院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教〔2017〕13号）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字〔2022〕9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我院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档案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以当年学校制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认真学习党团理论知识，按要求参加党团理论学习。

第五条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得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未正常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当年学业

奖学金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年内如存在违法违纪、学习成绩不及格、学术研究弄虚作假、当年学术活动未达到规定次数等行为、情况，取消其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七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学籍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评定核算方法

第九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根据综合测评成绩划分等级。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 = 智育分数 * 70% + 德育分数 * 20% + 文体分数 * 10%。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智育分数（研二）= 硕士阶段课程加权平均分 + 科研成果分；硕士研究生智育分数（研三）= 科研成果分。

1. 硕士阶段课程加权平均分

课程加权平均分 = Σ （课程分数 * 本课程学分数） / Σ （全部课程学分数）

五分换算值：优 95 分、良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

2. 科研成果分

此处认定的科研成果须为在读期间获得，且河北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论文及专利成果具体加分按照排名顺序乘相应系数：研究生为第

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身份*1；共同第一作者由指导老师提供贡献度系数证明；不能提供贡献度系数证明的，由另一共同第一作者提供放弃使用该成果申报奖学金或奖励的声明；未提供的按*0.5计算，其余情况不加分。

（1）论文

按照《高教中心—河北工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进行加分，其中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身份，发表A0级学术论文的研究生直接入选一等奖学金；A1级学术论文每篇加50分，A2级学术论文每篇加35分，A3级学术论文每篇加25分，A4级学术论文每篇加20分；B类学术论文每篇加15分（不含未被EI收录的CSCD论文）；C类学术论文每篇加5分（C类学术论文最多计2篇，最高加10分封顶）；被EI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每篇加5分（被EI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最多计2篇，最高加10分封顶，以上两类论文最高加15分封顶）；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加1分（博士研究生此项成果不加分）；投稿会议论文的研究生，论文获得best paper荣誉证书，加1分，最高加1分封顶。

论文须提供刊物为证，未见刊的须提供可信的录用证明材料。

论文成果以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同一篇论文，录用时间和见刊时间分区标准出现不一致时，以较高分区进行加分；近三年曾出现在预警名单中的期刊论文不予加分，预警名单以中科院发布为准。

（2）专利

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身份获得授权的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发明专利者加15分，已公开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加 5 分；授权的实用新型加 3 分。相关证明以具体时间为准，其他不加分。

（3）科研竞赛

研究生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任意名次或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可直接入选一等奖学金。省级科技奖其他获奖者按以下方式计分：一等奖第四名加分 10 分，以后排名按降序级差 2 分；二等奖第三名加分 10 分，以后排名按降序级差 2 分，三等奖第二名加分 10 分，以后排名按降序级差 2 分。

大学生竞赛获奖加分，分值 = 竞赛分类指数 * 竞赛级别指数 * 等级系数。竞赛分类指数：A 类为 5，B 类为 3，C 类为 1；竞赛级别指数：国家级为 5，省级为 3；等级系数：一等奖为 1.2，二等奖为 0.9，三等奖为 0.6。如团队获奖，分值 = 各等级分 / 参赛团体人数。

竞赛分类等级以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为准，未收录的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决定。

对于以上两类获奖，如出现同一题目的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奖计算，加分以相关证书为准。

（4）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仅认定省级及以上项目，每人最多可上报 2 项，横向项目不加分，要求如下：

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项目（30 分）、省部级项目（15 分）、厅局级项目（8 分）；厅局级以下项目（4 分），省部级重大专项视为国家级，单项省部级资助金额（不含自筹）达到 120 万元视为国家级。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负责人（以立项为准），加 15 分。

每个项目须提供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须为研究生本人,指导教师为研究生导师。

第十二条 德育分数

1. 担任职务

在学校、学院、年级、班级、团学组织担任职务加分

(1) 加 18 分: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年级助理、学院党校副校长;

(2) 加 15 分:校、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学院党校部长、班长;

(3) 加 12 分:学生党支部支委、学院党校干部、研究生会部长、团支书加 12 分;

(4) 加 8 分:校、院研究生会部员、党校部员、党建研究会部员;

(5) 加 5 分:班级心理委员、宿舍长。

以上所有职务原则上要求工作满一年,且经由主管部门考核,考核优秀者分数系数*1,考核良好、合格者按降序依次递减 4 分,职务累计加分封顶 25 分。

2. 实践加分

参与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社会调研结项的团队重点队前三名(含负责人)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小分队负责人加 5 分。参与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 2 分,6 分封顶(校外志愿活动不加分),活动以组织部门提供的证明为准。实践或志愿活动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官方报道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

3. 团队荣誉加分

研究生所在班级、团支部、党支部获得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党日活动、优秀案例等集体荣誉称号，普通成员，省级荣誉加5分，校级荣誉加3分；在优秀团支部或先进班集体任班长、团支书，在优秀党支部任支部（副）书记，加分*2；在优秀党支部任支部支委，加分*1.5。

4. 个人荣誉加分

个人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校级荣誉、院级荣誉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以获奖证书为准。荣誉应与学习、科研无关，同一类荣誉以最高等级计算，国家级、省市级以官方组织的为准，个人或民间组织的不予加分，此项分数40分封顶。

5. 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分=两学期平均青年大学习完成率*5

两学期平均青年大学习完成率=(春季学期青年大学习完成率+秋季学期青年大学习完成率)/2

每学期平均青年大学习完成率小于80%的，此项不加分。

第十三条 文体分数

1. 参加国家级运动会或单项文体比赛、团体比赛获前三名加30分，四至六名加25分，七至十名加20分；

2. 参加省市级运动会或单项文体比赛、团体比赛获前三名加25分，四至六名加20分，七至十名加15分；

3. 参加校运动会或单项文体比赛、团体比赛获前三名者加15分，四至六名加10分，七至十名加5分；

4. 参加院运动会或单项文体比赛、团体比赛获前三名者加10分；

5. 代表学院参加省市级、校级比赛，未获得名次的研究生加5

分。

以上加分以获奖证书为准，未设置具体排名的比赛按照相应级最高排名折半计算，不明确的比赛排名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决定。

第十四条 总成绩并列的以研一期间课程平均成绩确定最终名单，仍分值相同的，逐项按照智育分数、德育分熟、文体分数顺序确定优先者，以上标准仍不能确定优先者的，通过答辩展示评分确定。

第十五条 所有加分项目须提供佐证材料，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已使用过的加分项不能再使用，时间以证书、证明为准。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审核、评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第十七条 符合基本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如实填写《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表》，导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申报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基本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根据量化表评分由高至低排名确定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将在学院公告栏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以纸质版实名提交至研究生辅导员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严格执行评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评审中注重对研究生综合素质的考核。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述及或上级规定有变化的，以上级规定及最新通知要求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气工程学院
2024年1月15日